

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投院明110司執義字第2675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67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黃淑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應買資格或條件，詳見不動產拍賣綜合事項。
- 三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購買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10年8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- 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

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。

八、其他有關事項：詳本院拍賣公告欄張貼之不動產拍賣綜合事項(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公告於在本院網站"<http://ntd.judicial.gov.tw/notice.doc>" )。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002675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淑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南投縣	集集鎮	廣明		232	102.34	全部	2,500,000元
	備考	黃淑真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面 積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202	南投縣集集鎮廣 明段232地號 ----- 文心街150巷2弄 12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 凝 土 造、 003層	一層：58.28 二層：56.52 三層：38.48 合計：153.28		全部	1,900,000元
	備考	黃淑真					
2	450	南投縣集集鎮廣 明段232地號 ----- 文心街150巷2弄 12號	廚房、 住宅、 儲藏 室、磚 造、鐵 皮造、	一層：14.92 二層：14.92 三層：16.22 四層：55.38 合計：101.44	陽 台：21.65， 雨遮：25.28	全部	600,000元
	備考	黃淑真、未保存登記建物。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<p>一、據查封筆錄記載：地政人員經檢視查封建物有增建，與主建物內部相通、無獨立出入口(暫編450建號)；債務人之父在場陳稱建物由債務人父母居住使用，債務人未居住於此。</p> <p>二、拍賣不動產由債務人家屬居住使用，拍定後點交。</p> <p>三、拍賣之450建號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此部分由買受人自理。另該建築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建築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</p> 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都市計畫區住宅區。</p> <p>五、抵押權拍定後塗銷。</p>						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5,0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000,000元。</p>						

民事執行處  
司法事務官